

教育部111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

一般課程暨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提問彙復表

壹、簽證、居留證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近2年，學位新生在外館申請居留簽證，但最後拿到的都是停留簽證。學生反映外館沒特別說明原因(駐美國外館直接發停留簽證、駐英國外館回復因疫情關係)，請問外館核發停留簽證的原因是什麼?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外籍學位生申辦就學事由簽證，倘備齊應備文件，原則上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然若遇申請人未繳齊應備文件(如：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或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發專案許可者，則駐處依規定核予註記 ER 之停留簽證。
2	<p>1. 臺歐連結獎學金專案入境學生在移民署辦理簽證延長作業的程序比入境限制前更繁複，且要求出具以往不需提供的資料(如學生交換合約、姊妹校出具之延長交換證明等)，想了解原因為何?(註：入境限制前學生僅需憑著新核發的入學許可及在學證明即可辦理簽證延長)</p> <p>2. 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之下，申辦居留證流程及必繳文件項目上是否有不一樣的地方?</p>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內政部移民署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受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7月8日前未開放外籍人士以交換學生事由申請來臺，爰臺歐連結獎學金生係由外交部簽獲專案許可。獲發註記 ER 之停留簽證來臺者，倘擬在臺停留逾6個月，須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地辦事處申請居留簽證。依據簽證作業規定，外國交換學生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以及在學持停留簽證入境後</p>

			<p>欲申請改辦就學事由居留簽證，須繳交我國及原屬國學校出具之同意交換文件。因臺歐連結獎學金生於境內申請居留簽證時停留期限多已不足6個月，爰須出具2國學校同意延長交換期限之證明文件。</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外國籍學生持「居留簽證」入境臺灣，於入國後15日內(疫情期間放寬為入國後45日內)，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於居留簽證換發之翌日起30日內，檢附護照、居留簽證、2吋相片、就學證明等應備文件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申辦文件與非疫情期間相同。</p>
3	延畢生延期居留證可否請系所開立延畢證明?	內政部移民署	延畢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檢附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生證明即可向移民署申請，無須另外開立延畢證明。(倘學校僅可開立延畢之在學證明亦可)

4	海青班學生若於12月取得結業證書，其居留證延期效期如何計算？	內政部移民署	海青班學生結業後，檢附結業證書，得至移民署臨櫃申請3個月延期，其效期最長不得逾3個月。倘於12月取得結業證書，仍須至移民署臨櫃申請3個月延期，期滿須出境不得再辦理延期。
5	學生辦理居留證需要通過學校的審核嗎？	內政部移民署	學生逕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僅需檢附學校所開立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無須通過學校審核。
6	請問居留證之申請全部都由學生操作嗎？	內政部移民署	學生辦理外僑居留證由學生自行至「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或得由學校統一代為申辦。
7	110學年港澳生申請在臺居留證所需上傳之港澳人士身分確認書已換成新版。111學年如有相關表格異動，能否請移民署優予考量先行通知學校端？	內政部移民署	日後表格異動會請教育部轉知所轄學校周知。
8	對於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的居留簽證办理流程仍有疑問，通常駐外館處會先提供 v number，學校才寄送擔保資料至領務局，但有些會要求先寄送，一來一往溝通常耽誤學生的辦理時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擔保程序，其申請案先由駐處初審後並將相關資料電報報外交部，再由申請人轉知學校按外館提供之電報編號（v number）向領務局提出擔保。

貳、工作許可、實習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學士班畢業生已錄取研究所，申請工作許可延期是否須檢附原學校畢業證書，還是研究所報到證明文件即可？	勞動部	畢業僑外生如已錄取研究所，申請工作許可(並非申請展延)，得檢附學校開具錄取研究所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即可。
2	應屆畢業生的工作許可在6月30日後即失效，對許多有意留臺工作的外生而言，會有一段空窗期沒辦法工作，影響學生經濟來源。不知是否有解套的方式，讓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以無縫接軌，不會因等待申請工作證而影響學生經濟情況。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故覓職期間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從事工作。2. 畢業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或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由雇主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以網路線上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許可，於資料完備下，審查天數約計7個工作天，即可依法受雇主聘僱留臺工作。

3	<p>境外生申請「電子公文」下載工作許可函可否取消7天限制？或改成 email 通知學生審查通過時，同步附件提供 PDF 電子公文檔？因為若7天內沒有至系統下載，改郵寄紙本到學校，工作天數需長達2週至1個月。</p>	<p>勞動部</p>	<p>為達簡政便民目的，勞動部推動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並鼓勵僑外生多加運用。僑外生於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申請工作許可並勾選同意採電子送達方式領取工作許可函，勞動部將於許可函發文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生領取電子公文，僑外生得於發文日起算8個日曆天內至前開系統不限次數領取許可函。如僑外生未於8天下載許可函，基於許可函時效，勞動部須改以郵寄許可函(紙本)送達學校，一般郵寄送達時間為3至5日。考量僑外生工作權益，學校收訖僑外生工作許可函後，亦請學校輔導老師協助加速轉送工作許可函予僑外生。另如學校需查詢公文郵寄情形，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02-23801815)協助。</p>
---	--	------------	--

4	請問學生至工作許可申請系統繳費後，系統需要多久工作時間才會顯示已繳費？	勞動部	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需至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 https://ezwp.wda.gov.tw/)辦理，前開系統提供僑外生得以郵政劃撥、ATM 繳費、台灣 pay 繳費等方式繳納審查費，配合金融機構入帳作業時間，學校審查人員可在學生完成繳費之次1工作日上午10點後，於系統查詢審查費入帳狀態。
5	僑外生每學期申請工作許可是否可比照居留證申辦流程，學生上網提出申請後直接由勞動部審核，不須經過學校初審再送勞動部，以減少學校承辦人員工作負擔。	勞動部	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必須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且須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故須由學校完成初審確認資格後，再送勞動部審核。
6	工作許可網路申請對學生而言太複雜，就算已提供資訊但還是會被學校退件，是否可製作流程圖提供學生參考呢？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之「申請流程及工作須知」，已提供「僑外學生工讀許可網路傳輸申辦流程圖」，歡迎下載運用。

7	<p>1. 新生是否持有新學校核給的報到證明就可以將工作許可延至9月30日?</p> <p>2. 若應屆畢業生實習到7月31日，是否5月時重新申請工作許可並上傳實習合約，就能將工作證延至7月31日?</p>	<p>勞動部</p>	<p>1. 僑外生持有新學校註冊證明文件，並由學校完成初審後逕送勞動部審查核發工作許可，工作期限即可至當學期9月30日，尚無需提供報到證明。</p> <p>2. 依教育部規定，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如於修習課程期間前往我國企業實習，因在一定期間內參與實習課程，本質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為學校課程之一部分，企業角色係屬代訓、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故學生實習和企業主間未具勞務提供事實且無僱用關係，實習非屬工作，非勞動部主管就業服務法之適用範圍。</p>
8	<p>工作許可申請系統學校管理平臺需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方可登入，導致必須有讀卡機才能進行審查，是否能比照健保署使用 TW FIDO 開啟「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登入與檢核方式，以行動辦公室的概念作業，增加審查的便利性?</p>	<p>勞動部</p>	<p>為提升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便利性，勞動部已錄案研議，持續優化系統提供多元登入方式。</p>
9	<p>使用工作許可申請系統時，有時會遇到網站卡住的問題，不知道是否有解決方法?</p>	<p>勞動部</p>	<p>如使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有相關系統操作及使用異常</p>

			等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專線0800-881-339協助。
10	可否請勞動部在工作許可的退、補件說明處加註英文說明，以便作業。	勞動部	勞動部為利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現行申請書表已中英雙語化，便利僑外生填寫。另考量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之退件補正文件係為正式公文書格式，爰以中文書函通知申請人。僑外生有無法瞭解退件或補件原因時，得請學校輔導老師予以協助指導，亦可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02-23801815)協助，勞動部亦將錄案研議。
11	希望能夠提供工作證匯出清冊功能(可以使用右鍵複製)，以利各校掌控學生取得的工作許可證證號，配合教育部相關查核作業。	勞動部	基於教育部專案查核需求，勞動部已配合提供教育部相關學校僑外生工作許可資料在案。

參、健保、團保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保險的就保日期是否可事先輸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健保法第15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p>2. 按健保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僑外生需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因無法確認是否會出境而影響參加健保之加保日期，故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申報系統對於渠等之加保日限制不得大於系統日。</p>
2	停保跟轉出的差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停保: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並於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健保署當月起停保。</p> <p>2. 轉出(退保): 保險對象如有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所屬投保單位應辦理轉出手續，不符投保資格者，則辦理退保手續。</p>
3	目前是否可以直接在多憑證系統上幫學生轉換成新證號的健保卡?還是要以紙本方式進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如果學生已完成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並完成健保投保者，健保署自111年1月1日起，</p>

			<p>將主動比對內政部移民署資料，辦理健保投保資料變更，並擷取居留證相片免費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健保卡。</p> <p>2.如有急於換發健保卡需求，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櫃檯臨櫃申辦；或以紙本方式申請變更健保投保基本資料暨換發新證號健保卡。</p> <p>3.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健保專線詢問：0800-030-598；手機撥打：02-4128678，將由專人提供說明與服務。</p>
4	<p>健保加保系統若學生以舊證號完成投保，以新證號查詢在保狀態時，是否會自動比對為同一人?如無法對比，是否可新增此功能，以避免重複加保?</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1.學生若以舊證號辦理健保，雖已換發新式居留證證號但健保尚未證號變更者，僅得以舊證號查詢健保相關資料，且無法以新證號辦理加保作業，故無重複加保之虞。</p> <p>2.如果學生110年已經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並完成健保投保，但尚未變更健保投保資料及換發健保卡者，健保署將於111年陸續辦理健保投保資</p>

			料變更並免費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健保卡。
5	請問對於已畢業、退學或突發狀況回國不來念書的僑生，應如何認定健保退保(轉出)的時間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其餘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p> <p>2.如前開居留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效期屆滿等事由者，不符參加健保資格，已參加者，應辦理退保。</p>

肆、就學、在學輔導

序號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學生雙親都是馬來西亞籍，但透過學測考試入學，該生並無身分證。想詢問有關外生身分認定依據及標準?	教育部	<p>1.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或第3條資格規定，且無違反該辦法其他規定者，得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2. 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p>

			<p>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3. 有關外國學生身分認定依據，請依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2	陸生是否可以同一般民眾以實名制購買快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民眾自111年4月28日起，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前往健保特約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藥局購買；未持前開證件者，倘急需取得快篩試劑時，請至市面上各通路購買。</p>